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 2017 年度拟将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一部分属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另一部分属于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是公司整体经营活动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专此。

独立董事: 李罗力、宋萍萍、范值清

2017年4月18日